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64/08-09(06)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 人力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9年2月19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法定最低工資 —— 對為殘疾人士作特別安排的意見

#### 目的

本文件綜述人力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為殘疾人士作特別安排而進行的討論。

#### 背景

2. 1997年年底，金融市場動盪，經濟不景，據報許多行業隨之紛紛減薪，因此本港出現呼籲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聲音。
3. 2006年10月11日，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為清潔及保安行業僱員推行"工資保障運動"(下稱"運動")。"運動"鼓勵工商企業仿效政府，付予清潔工人和保安員的工資，不低於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最新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下稱"按季報告")所載的相關行業／工種市場平均水平。
4. 2007年10月10日，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表明，如果中期檢討顯示"運動"的進度未如理想，政府當局會一方面加強推廣"運動"，另一方面展開法定最低工資的前期立法工作。假若2008年10月就"運動"進行的全面檢討顯示"運動"成效不彰，政府當局會在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會期盡快提交條例草案，為保安員和清潔工人立法落實法定最低工資。
5. 行政長官在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到"運動"的檢討，得出的結論是以自願參與和鼓勵的方式推動工資保障有其局限。由於"運動"的成效未如理想，行政長官宣布，考慮到社會公義，政府的傾向是最低工資立法應同時涵蓋所有行業。勞工及福利局

會加緊展開籌備最低工資立法的工作。最低工資委員會將會成立，向政府提出建議。委員會成員來自勞工界、商界、學術界和有關政府部門。委員會將研究如何釐定最低工資的水平和訂立檢討機制，以確保在保障基層勞工的利益，防止工資過低的情況，避免低薪職位流失和維持本港整體經濟發展及競爭力等各關鍵層面，取得適當的平衡。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會期提交條例草案擬稿，供議員審議。

## **人力事務委員會就為殘疾人士的法定最低工資作特別安排而進行的商議工作**

6. 在2007年4月19日、2008年7月8日和11月20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討論應否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為殘疾人士作特別安排。有關的商議綜述於下文各段。

7. 多個代表團體出席2007年4月19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當中香港復康聯會認為，應為競爭力稍遜的殘疾僱員及工作能力未達市場要求的殘疾人士釐定不同的最低工資水平。香港心理衛生會認為，政府當局應向任職社會企業的低收入僱員提供薪金資助。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認為，當局可在推行最低工資時顧及每一個地區殘疾人士的需要，作出特別安排。清潔工人職工會認為，若全面推行最低工資，社會企業聘用的殘疾僱員不應被豁除於法定工資規定的涵蓋範圍，以避免該項豁免條文被濫用。

8. 政府當局表示，原則上殘疾人士應受到法定最低工資立法保障。政府當局正考慮應否為因殘障而生產能力受損的殘疾人士作出特別處理，以盡量減低法定最低工資對其就業機會可能造成的影響。

9.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曾根據外國的經驗和本港為殘疾人士提供服務的情況，討論殘疾人士的處理方法，但未有任何結論。勞工處與康復團體作了初步和非正式的會面，冀能收集他們的初步意見，以及瞭解他們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和支援。

10. 在2008年11月20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指出，在準備就法定最低工資立法時，必須充分評估法定最低工資對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的影響。他們察悉，受影響人士有兩種意見。一種意見認為法定最低工資應適用於全部勞動人口，政府當局應採用單一的最低工資率；一些康復團體則認為，應為競爭力稍遜的殘疾僱員及工作能力未達市場要求的殘疾人士釐定不同的最低工資率。

11.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着手為殘疾人士設計一套可靠、客觀、以生產能力為本的工資評估制度。有一位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該認真考慮向殘疾僱員提供工資補貼。

12. 政府當局回應謂 ——

- (a) 政府當局已透過與康復團體會面，收集殘疾人士對各項最低工資相關事宜的意見。勞工處於2008年11月中旬會見了約30個康復團體，其後一個月左右繼續會見更多康復團體。所有收到的意見和建議，都會轉交勞顧會考慮；及
- (b) 就法定最低工資立法時應如何對待殘疾人士此一議題，康復團體初步回應表示，應容許對殘疾人士作出靈活安排。這些團體認為，生產能力未受殘障影響的殘疾人士，應起碼獲支付最低工資。至於生產能力因殘障而受損的殘疾人士，則應獲准接受較低的最低工資。假如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非常低，政府應容許僱主與他們自行議定工資。這方法意味着香港須引入某種本地未有的生產能力評估方法。由於這問題相當複雜，政府當局需要時間與其他有關各方制訂進一步細節。

13.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已開始詳細研究有關引入殘疾人士生產能力評估計劃的事宜。如果可能的話，該計劃將會在法定最低工資法例開始生效時實施。

## 相關文件

14. 委員可參閱以下會議紀要和文件，進一步瞭解細節 ——

### 會議紀要

- (a) 2007年4月19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立法會CB(2)1829/06-07號文件]；
- (b) 2008年7月8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立法會CB(2)2755/07-08號文件]；
- (c) 2008年11月20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立法會CB(2)681/08-09號文件]；

## 文件

- (d) 政府當局為2007年4月19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題為"推行法定最低工資的籌備工作 —— 為不同類別人士在最低工資方面作出的特別安排"[立法會CB(2)1580/06-07(03)號文件]；
- (e) 政府當局為2008年7月8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題為"倘工資保障運動成效不彰而須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準備工作 —— 已討論的務實課題的綜合報告"[立法會CB(2)2480/07-08(03)號文件]；及
- (f) 政府當局為2008年11月20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題為"惠及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的'工資保障運動'的全面檢討及為制定法定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的預備工作的進度報告"[立法會CB(2)290/08-09(04)號文件]；

15. 以上會議紀要和文件可在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瀏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2月13日